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81號

原告 蔡定雄

蔡宏明

被告 馮偉豐

飛狗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寬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90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法官 蔡至峰

法官 李怡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思賢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